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98號

原告 粘瓊月  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可獲得之利益為準，亦即應以訴訟標的物之價值與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較低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98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為原告所有，卻遭被告持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而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原告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存在；第2項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019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就系爭建物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其中第1項請求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8,000元（即系爭建物經系爭執行事件囑託鑑定之價值）；第2項請求，因被告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為1,864,193元及自民國90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96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0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已高於系爭建

01 物之價值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之價值定之，核定  
02 為1,508,000元。又原告上開各項聲明之請求，雖為不同訴  
03 訟標的，惟訴訟目的皆係為主張原告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，  
04 及排除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權利，依前揭說明，  
05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核定為1,508,000元，應徵  
06 第一審裁判費15,94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07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08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10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 
13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15 書記官 陳昭伶